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107號

原告 大義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漢駿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

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處分人不服道交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道交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。顯見違反道交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，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，仍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，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，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亦即以交通裁決事件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，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尚無行政處分即提起撤銷訴訟，屬欠缺訴訟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亦未依規定表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未為上開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）；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不服交通裁決字號：桃交裁申字第1140196464號，然經被告函復以：「…查第E44A29957號違規，本處迄未申請裁決書」等語，有被告115年3月23日桃交裁申字第1150031270號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可認此部分尚無被告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可為訴訟標的，故原告並未受任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即提起撤銷訴訟，欠缺訴訟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綜上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

01 且不備其他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3 法 官 陳宣每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洪啟瑞